关于（京）国评房（2025）（估）SF 第 004 号
司法评估报告延期使用的函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，对（2024）京 02 执恢 231 号案件中涉及的北京市丰台区范家庄中街 8 号院 50 套房产及 534 个车位房地产进行评估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（京）国评房（2025）（估）SF 第 004 号《北京市丰台区范家庄中街 8 号院 50 套房产及 534 个车位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报告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。

现报告临近使用有效期限，因案件涉案房产数量较多，需分多次挂拍，为配合案件顺利执行，特延长报告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，原报告价值时点和估价结果均保持不变。

特发此函！

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1615　　邮编：100086
电 话：84477678　　网 址：www.guoshengchina.com